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虎小字第24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上列原告與被告蘇秉成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

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訴訟，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僅記載「懇請鈞院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褒忠分駐所調閱交通事故資料後，再依所載被告地址依法送達」，惟經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相關調查資料，該分局僅檢送本件事務之員警職務報告、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並無被告年籍資料。且當事人登記聯單上僅有當事人姓名「蘇秉成」、聯絡電話「0000000000」之記載，經本院進一步查詢該聯絡電話之申請人資料，申請人姓名亦非蘇秉成。復經本院通知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之住所等資料，該通知已於民國114年9月18日送達於原告，有本院虎尾簡易庭送達通知書在卷可稽，

01 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其起訴不合程
02 式，顯難認為合法，自應予以駁回。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04 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6 虎尾簡易庭 法官 林珈文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抗告
09 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1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2 書記官 林惠鳳